

「台北市北區扶輪社 親恩教育基金」

114 學年度丹娜斯颱風急難救助助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依據「台北市北區扶輪社 親恩教育基金」（以下簡稱親恩基金）組織章程第七條所定急難救助基金運用目的擬定本辦法，提供丹娜斯颱風嚴重受災區中低收入家庭學童生活補助。

二、對象：

就讀於臺南市風災嚴重區（後壁區等 17 個行政區）、具教育部註記「偏遠、特偏」國民中小學校之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童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全聯福利中心儲值卡一張，內含生活補助助學金 3,000 元整（可於所有全聯通路使用，購買民生用品，但不含菸酒）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新台幣壹佰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急難救助助學金之學生家長，請備齊以下資料，交付學校負責承辦人員審核後彙整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申請。

（一）急難救助助學金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各校將符合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上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系統，俾利本會彙整留存各校補助名單。

七、核發：

由台北市北區扶輪社親恩基金，委請臺南市教育局交付全聯福利中心儲值卡（儲值金額新臺幣 3,000 元）予各校，再請各校轉發給申請合格之家庭。

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受理或立即停止核發，若已領取，並得經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追回：

- （一）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（二）無正當理由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。
- （三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。

九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「台北市北區扶輪社親恩基金」項下支應。



附件一

「台北市北區扶輪社 親恩教育基金」

1 1 4 學 年 丹 娜 斯 颱 風 急 難 救 助 助 學 金

製表時間：

基本資料	所屬學校	☐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 ☐ 臺南市立 國民小學				
	姓 名			學 號		
	聯絡電話			年級 班別	年 班	
家庭狀況	居住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居住 現況	☐ 租賃 ☐ 依親 ☐ 自有 ☐
	附繳文件	☐ 1. 申請表 ☐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☆【第2、3項承辦人員資料核對無誤後，請將個資退還給家長】				
	實際共同 居住狀況	具家長/ 監護人 身份	親屬稱謂	出生年	職業	
						☐
						☐
					☐	
急難獎助 事實概述	說明： 請簡單 描述颱 風時家 庭生活 狀 況					



導師意見及簽章	導師審查意見		導師簽章	年 月 日
審核	承辦人員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	校長簽章



附件二

「台北市北區扶輪社 親恩教育基金」
 114 學年 丹娜斯颱風急難救助助學金
 臺南市 區○○國民中學、小學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年級/班別	備註
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
說明：本表由學校填寫，並經校內主管逐級核章後，附件一及附件二留存各校，並加強內部審核，依會計法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